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配售代理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0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將約為14.36百萬港元。據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0.287港元。

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2%；(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6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092,515,39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88,235,29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3%；(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及(i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18,503,078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且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額外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如預期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並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類似交易之市場佣金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2%；(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8%（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以及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1.76%；
及
- (ii) 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4港元折讓約7.4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場表現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乃按每股股份面值0.02港元計算。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代理費、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4.36百萬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配售代理費、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87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配售事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所有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倘任何配售事項先決條件於2026年3月6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尚未獲達成，則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即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為期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中國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採取行動，或香港或中國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資產負債狀況、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公開披露者除外)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或任何影響上述事項之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有關事件或事宜倘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按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Unicorn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認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需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認購方已取得所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維持有效；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失實；及
- v.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失實。

本公司應竭盡全力促使(i)、(iii)及(iv)項所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方應竭盡全力促使(ii)及(v)項所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i)、(ii)及(iii)項所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本公司或認購方均毋須再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上述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待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方應按面值認購本金額為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認購方應以按等額基準抵銷債務金額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98,000,000港元。

待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應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簽立文據，並按認購方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指示之面值及方式，向認購方或其代名人按面值全額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債務金額將獲悉數抵銷。因此，本集團就債務金額對認購方所承擔之義務及責任將予完全解除及消除。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方： Unicorn Global Group Limited
- 認購價： 100%本金額
- 本金額： 98,000,000港元
- 利率：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止(包括該日)，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三(3.0%)計息。
- 利息按365日每日計息，並須於到期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
- 違約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則應按百分之四(4.0%)的年利率，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之日就該等金額支付違約利息。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或如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到期日」)
-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通知後，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或為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當於有關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七日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應計之全部未付利息。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
贖回：

當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指之違約事件，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違約事件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發出違約事件贖回通知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或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未能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到期權益，且有關違約行為未於三十(30)日內解決；
- (ii) 本公司（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或特定類別）之債務；提議對其全部（或特定類別之全部）債務（或其將或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之任何部分債務）作出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或就此達成任何協議；就任何該等債務與有關債權人或為有關債權人利益提出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或特定類別）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倘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資產及收益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或申請作出任何有關委任）；
- (iii) 本公司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有關命令在三十(30)日內未被解除或暫緩執行；

(iv) 就以下各項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a)暫停付款、暫停清償債務、清盤、解散或重組(有償債能力的清盤除外)；(b)與任何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轉讓或安排；及(c)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

轉換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任何時間，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轉換價將名下登記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轉換限制：

在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隨時將其名下登記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行使：(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使公眾持有股份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法)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須按轉換價進行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時，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初步轉換價在以下各情況下可予調整：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變更，則緊接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結果除以先前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緊接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方式向股東發行(替代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者除外，及構成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時，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A + B}$$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有關股東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時，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公佈有關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有關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之有關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需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由獨立顧問真誠釐定)。為免生疑問，若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其公平市值應為現金價值，且無需獨立顧問釐定。

惟(aa)倘獨立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明顯不公平之結果，則可代之以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詮釋為B指)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適當應佔之市價金額；及(bb)本(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且代替現金股息發行之股份。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市價之90%時，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授出公告當日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彼等已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下之轉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或收購資產，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之90%，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發行日期生效。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之權利

倘及每當本(e)段(aa)節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公告當日市價之9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調整轉換價之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得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之代價，或於收購有關資產時就有關證券被視作支付之總代價（未扣除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額外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均未扣除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9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之總代價，而不扣除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完成將不會觸發上述轉換價之調整。

表決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權利。

可轉讓性：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換股股份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猶如所發行之換股股份乃於該日期發行，而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之義務為無抵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2026年2月13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無折讓；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4港元溢價約4.94%。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轉換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339港元。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表現。

經計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58,000港元(包括認購事項之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339港元。

董事認為，轉換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基於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88,235,29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3%；(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及(i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以及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最高總面值為5,764,705.88港元，乃按每股股份面值0.02港元計算。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Unicorn Global Group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方由Li Suk Ling Tiona全資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電動車銷售及出口以及汽車買賣業務；(ii)物業投資；及(iii)提供融資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及承兌票據合共為5.27億港元，其中2.345億港元須於一年以後償還。按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及承兌票據總額5.27億港元及總權益3.03億港元計算，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債務與權益比率為173.9%。

債務金額約為98,000,000港元，包括：(i)於2026年2月13日未償還本金額約55,099,592港元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8,695,000港元，年利率9%，並於2028年4月到期；及(ii)於2026年2月13日未償還本金額約2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6,705,408港元，年利率8%，並於2028年3月到期。鑑於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及其主要業務的持續資本需求，董事會正積極探索多種方案以優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降低整體債務水平。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項下之建議抵銷安排乃有效之債務管理方案，藉此本公司可延期支付年度利息。此外，視乎股價未來表現，認購方可選擇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屆時債務金額將透過股權轉換得以清償，而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亦不會對本集團帶來即時財務負擔。因此，該安排預計將減輕本集團的還款義務，提升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產生之額外資本流入將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更高財務靈活性，進而改善本集團整體營運資本狀況，為實現其業務發展計劃提供支持。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對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且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另一方面，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將約為14.36百萬港元。據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0.287港元。

認購價應以按等額基準抵銷債務金額之方式支付。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從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7.18百萬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電動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及(ii)約7.1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包括員工及董事酬金、於日常營運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將債務金額資本化為可換股債券，將會降低本集團之負債及資本負債水平，增強其財務實力，同時認購價的現金部分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支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2025年5月16日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218,503,078股，相當於2025年5月16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或轉讓最多1,218,503,078股股份（不論以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其他方式），其有意透過據此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092,515,39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變動)；(i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及(iv)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及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莊先生(附註1)	1,570,907,472	25.78	1,570,907,472	25.58	1,570,907,472	24.62	1,570,907,472	24.43
連鎮豪先生(附註2)	2,377,500	0.04	2,377,500	0.04	2,377,500	0.04	2,377,500	0.04
李少峰先生(附註3)	209,000,000	3.43	209,000,000	3.40	209,000,000	3.27	209,000,000	3.25
Pow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350,000,000	5.75	350,000,000	5.70	350,000,000	5.48	350,000,000	5.44
承配人	-	-	50,000,000	0.81	-	-	50,000,000	0.78
認購方	-	-	-	-	288,235,294	4.52	288,235,294	4.48
其他公眾股東	3,960,230,418	65.00	3,960,230,418	64.47	3,960,230,418	62.07	3,960,230,418	61.58
總計	6,092,515,390	100.00	6,142,515,390	100.00	6,380,750,684	100.00	6,430,750,684	100.00

附註：

1. 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莊先生(i)全資擁有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而鼎珮投資直接持有1,214,291,472股股份，及透過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鼎珮投資全資擁有)間接持有304,725,000股股份；及(ii)個人擁有51,891,000股股份之權益，故合共擁有1,570,907,47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8%。

於2026年1月22日，鼎珮投資、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及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B-ON Global S.à.r.l.(「潛在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潛在買方須收購1,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潛在股份轉讓」)。待潛在股份轉讓完成後，莊先生及鼎珮投資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5%權益，而潛在買方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34%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股份轉讓尚未完成。

2. 連鎮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個人擁有2,377,500股股份之權益。
3. 李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個人擁有20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徐衛東先生全資擁有Pow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而Pow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因此，徐衛東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5.7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如預期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並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降低或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34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98,000,000港元、票息率為3.0%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18,503,078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債務金額」	指	截至2026年2月13日，本集團欠付認購方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98,000,000港元，包括：(i)未償還本金額約55,099,592港元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8,695,000港元，年利率9%，並於2028年4月到期；及(i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約2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6,705,408港元，年利率8%，並於2028年3月到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莊天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合共1,570,907,47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8%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即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Unicorn Glob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將發行予認購方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98,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6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少峰先生、連鎮豪先生及張堃先生；非執行董事杭青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

* 僅供識別